BC-15/16：含纳米材料的废物

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若干缔约方和一个观察员提供的旨在解决含纳米材料废物所涉问题的活动的相关信息；[[1]](#footnote-1)
2. 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至迟于2022年12月31日向秘书处提供旨在解决含纳米材料废物所涉问题的活动的任何相关新信息，包括与含纳米材料废物管理有关的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
3. 请秘书处：
4. 汇编本决定第2段所述信息，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5. 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组织活动，以提高缔约方对旨在解决含纳米材料废物所涉问题的活动（包括根据本决定第2段收集的与含纳米材料废物管理有关的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的认识；
6. 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1. UNEP/CHW.15/INF/52。 [↑](#footnote-ref-1)